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部分
（第一批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 年 8 月 4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921,000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442,941,287 股的 1.56%；其中首次授予 6,846,000 股，预留部分（第一批次）授予 75,000 股
- 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5.54 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 2026 年 8 月 4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 15.5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7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846,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 2026 年 8 月 4 日作为预留部分授予日（第一批次），以 15.5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000 股限制性股

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2、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除 1 名拟激励对象在公示期间提出辞职申请并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 年 7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6-061）。

3、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4、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内部管理制度关于内幕信息管理的有关要求，及时登记汇总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

开披露前，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的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64）。

5、2026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等议案，决议以 2026 年 8 月 4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 15.5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7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846,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 2026 年 8 月 4 日作为预留部分授予日（第一批次），以 15.5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因提出离职申请且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原激励计划确定的 178 人调整为 177 人，公司就拟离职的 1 名激励对象所对应限制性股票针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重新制定份额分配方案。本次实际授予人数为 177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 6,846,000 股，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96.60%。

除上述人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审慎核查，董事会确认公司或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差异，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以 2026 年 8 月 4 日作为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预留部分（第一批次）授予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资格，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授予预留部分（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6 年 8 月 4 日
- 2、授予数量：6,921,000 股【其中首次授予 6,846,000 股，预留部分（第一批次）授予 75,000 股】
- 3、授予人数：187 人（其中首次授予 177 人，预留部分授予 11 人，1 名激励对象于两批次均获授限制性股票）
- 4、授予价格：15.54 元/股
-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①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是否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能否办理归属的条件。归属期以及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	50%

	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部分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XIANPING LU	美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4,429,000	62.49	1.00
2	黎建勋	中国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0,000	0.56	0.01
3	海鸥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0	0.71	0.01
4	李志斌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0.71	0.01
5	潘德思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00	0.71	0.01
6	余亮基	中国	副总经理	40,000	0.56	0.01
7	山松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000	0.49	0.01
8	何杰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25,000	0.35	0.01
小计_8_人				4,719,000	66.59	1.06

(二)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其他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骨干人员 <u>169</u> 人	2, 127, 000	30. 01	0. 48
合计 <u>177</u> 人	6, 846, 000	96. 6	1. 55
二、预留部分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其他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骨干人员 <u>11</u> 人	75, 000	1. 06	0. 02
剩余预留部分	166, 061	2. 34	0. 04
小计	241, 061	3. 4	0. 05
合计	7, 087, 061	100	1. 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包括实际控制人 XIANPING LU 博士，除 XIANPING LU 博士外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独立董事和其他外籍员工。

3、若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00%，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4、本次激励计划剩余 166,061 股暂未授予，该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5、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包含公司的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XIANPING LU 博士，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了 XIANPING LU 博士之外，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为 177 人，预留部分（第一批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 11 人，均为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符合《微芯生物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批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批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8 月 4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 15.5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7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6,846,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 2026 年 8 月 4 日作为预留部分授予日（第一批次），以 15.5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1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000 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

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授予公告日以当前收盘价对授予的 6,921,000 限制性股票（不考虑剩余预留部分）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金额=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2026 年 8 月 4 日收盘价为 26.88 元/股）-授予价格（15.54 元/股），为每股 11.34 元。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以 2026 年 8 月 4 日为授予日，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 (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6年 (万元)	2027年 (万元)	2028年 (万元)
6,921,000	7,848.41	2,452.63	4,251.22	1,144.56

注：上述测算未考虑剩余预留部分，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将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激励计划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增长并提升公司的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满足《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尚需微芯生物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授予登记等相关程序。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